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 (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三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26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5月7日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260,000份購股權,代表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獲

認購的26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將支付的

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本地貨幣

計值的1.00港元等值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5.94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5.94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8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25美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且無論如何不得遲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止,惟受計劃規則 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 其他通知所規限。

購股權歸屬期:

所有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2025年5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購股權);
- 25%將於2026年5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購股權);
- 25%將於2027年5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 近的整數份購股權);及
- 25%將於2028年5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 近的整數份購股權)。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倘任何購股權承 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 受僱或任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失效: 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 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 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 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或任 職。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 授出購股權的分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獎勵僱員過往對本公司取得成功的貢獻,以鼓勵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5,297,617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38,004,158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納服務供應商次限額。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4年5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將予發行的60,000 總數: 股相關新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零代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零購買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股份5.88港元 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2025年5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 近的整數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2026年5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 近的整數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2027年5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2028年5月7日歸屬(向下取整到最接近的整數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目標: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回補機制: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或違反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則任何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將失效並自動註銷且不獲歸屬。

財務資助: 不適用,原因為承授人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無

需支付代價,且並無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

購買價。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分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非(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批准。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

##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全部授出所涉及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的5%,即22.648.808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19,478,741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納服務供應商次限額。

#### 釋義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9日在 開曼群島計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5月7日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三名購 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260,000份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向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以認購或收購股份 「購股權 | 指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 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刊發 「招股章程」 指 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集團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

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趙向可女士及周文博士。

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